

证券代码：870933

证券简称：优华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敏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0.8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蔡业贵

先生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其向公司提交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聂敏女士向公司提交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提交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周晓女士向公司提交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聂敏女士无息借款 500 万元。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方聂敏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 5,895,387.36 元人民币，超出预计金额 895,387.36 元人民币。聂敏女士向公司自愿提供无息借款，未收取报酬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聂敏、聂雅盛和珠海横琴新区优润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持股数合计为 2080.89 万股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在 2018 年向股东、董事聂雅盛先生无息借款 575,199.00 元人民币。聂雅盛先生向公司自愿提供无息借款，未收取报酬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聂敏、聂雅盛和珠海横琴新区优润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持股数合计为 2080.89 万股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27,488,056.20 元，即为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0.8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益根、李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